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0〕1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直部门 实有账户资金定期清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积极对冲疫情减收影响，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相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西省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定期清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筹使用部门各项收入，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积极作用，是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盘活存量资金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站位，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主管部门在做好自身存量资金清理的同时，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指导、督促和审核，确保清理质量。

二、严格政策执行。要准确把握清理范围、清理办法和工作要求，按期完成清理工作。鉴于今年是方案出台的第一年，对未按规定编入2020年部门预算的实有账户资金，比照已列入部门预算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办法开展清理工作。自2021年起，省直预算单位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收入将严格执行收缴规定。

三、把握时间节点。因疫情影响，2020年部门上报清理材料的时间调整为5月25日前；财政审核的时间顺延至6月10日前；省财政厅印发收回存量资金文件的时间为6月15日前。各预算单位向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在“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中同时提交电子表格。主管部门要按时汇总报送清理情况，及时足额交回存量资金。以后年度清理时间按工

作方案执行。

附件：江西省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定期清理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人大预工委、厅内相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江西省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 定期清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中央和省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按照“常态化、全覆盖”原则，建立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单位范围。省直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市县交警部门不纳入省直清理范围，由同级财政部门开展存量清理工作。

（二）资金范围。上述单位在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存量资金，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资金。其中：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专项用于银行贷款结算的一般存款账户不纳入清理范围。

二、清理办法

对实有账户中沉淀闲置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清理。

（一）及时清算往来资金。

1. 对收取的非税收入存放在实有账户的，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整改，直接上缴省财政。经批准开设有非税收入过渡账户的单位，应加强清算，及时上缴。

2. 对各类往来款项，应及时清算、催收，不得长期挂账。

(二) 应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资金。

3. 预算单位各项收入应全部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未按规定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资金，全部收回省财政。

4. 已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各类收入中结余和结转一年以上的资金。其中：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结转二年以上的，收回省财政。

5. 除质保金、押金、食堂代保管资金外，结转二年以上确实无法清算的暂收款项。

6. 违规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的资金。

7. 审计等监督执纪部门发现的应上缴省财政资金。

(三) 由单位继续使用的资金。

8. 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医院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非财政性补助的各项收入。

9. 按规定收取的党费、工会会费、按规定代扣代缴的公积金、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等支出，按规定提取的各类专用基金，经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

以上资金存量较大的，需说明原因和使用情况，无法说清的，作为结余资金收回省财政。

10. 科研经费在项目实施期间，可结转使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省财政。

11. 未办理项目竣工决算的基本建设资金。但2019年1月1日后从零余额账户转入的基本建设资金，一律收回省财政。

12. 因无法预计而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新增收入（预算单位需提供依据，证明确为当年新增收入）。当年新增收入，应集中在每年7-8月向省财政厅申请调增部门预算。

三、时间安排

（一）单位清理（每年4月10日前）。各单位对照本方案要求，对实有账户开展全面自查清理，根据3月底实有账户资金存量情况，据实填制《_____年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清理情况表》，于每年4月10日前，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所属单位表格及其银行对账单，审核后加盖部门公章，集中报送省财政厅归口处，同时，电子表格在“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中一并报送。

（二）财政审核（每年4月25日前）。省财政厅各归口处按照方案要求，逐笔审核部门实有账户资金，并结合审核情况，

于4月12日前向省财政监督局报送抽查单位名单（原则上按预算单位数10%的比例）和相关资料，由省财政监督局统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单位实有账户上年度收支情况和需收回资金开展抽查，抽查结果于4月22日前反馈省财政厅各归口处。各归口处汇总审核数据后于4月25日前将清理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预算处。

（三）清理收回（每年4月30日前）。省财政厅预算处复核、汇总相关数据后印发收回资金文件。各预算单位对照文件要求，将相关资金及时上缴省财政。省财政厅形成实有账户资金清理报告上报省政府，抄送省审计厅。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清理实有账户资金是盘活存量资金、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业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主管部门要履行好部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做好自身存量资金清理的同时，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检查和审核，确保清理质量。

（二）坚持实事求是。存量资金清理工作要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填报数据，各部门（单位）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预算单位向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在“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中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电子数

据一经上报，不得更改，由省财政厅进行存档备查。

（三）强化收回举措。资金清理期间，各单位对清理出的存量资金应主动上交省财政，不得自行开支；对抽查发现的应收回存量资金，应立即上交省财政，并对照省财政厅后续印发的收回存量资金文件及时清缴。对抽查发现存在少报和发文后未按期如数上缴的现象，省财政厅将酌情扣减下一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控制数。

（四）构建长效机制。从2020年起，省直部门每年依此方案开展实有账户资金的清理工作。经清理收回的资金，由省财政统筹用于“三保”和重点急需领域支出。各部门要增强资金绩效意识，担起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单位全年各项收支，推进综合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结转转余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_____年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清理情况表